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的情况

根据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见证律师为梁健豪、徐奕超律师。现由于公司会议时间与徐奕超律师时间相冲突，经北京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内部协调，见证律师由梁健豪、徐奕超律师变更为梁健豪、梁华凤律师。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见证律师的变更。

三、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本次更改属于合理性变更，不会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